我國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劉可屏
王永慈

壹、前言

「社會工作實習」在社會工作教育中是屬於整合性的課程，目的在幫助學生透過系統規劃的實習經驗體認社會工作的目的、價值與倫理，學習整合理論與實務，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的能力（CSWE,2002）。實證研究指出實習教育有助於學生學習社會工作之動機，增進專業知識和實務工作技巧，認識機構組織，以及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覺知、現實感（呂民璿，一九八六；李斐膺，陳怡如，劉紋玲，一九八七；朱美珍、曾麗娟，一九九七）和專業意識（曾華源，一九八七；胡慧嫈，一九九三）。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實施在臺灣已經三十多年。民國五十八年，聯合國駐華社會福利教學顧問 Moses（1969）在「臺灣地區社會工作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報告書」中對國內機構的實習問題提出建議。「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今之「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印行的「社會工作實習指導與督導訓練」（廖榮利，民五十九）是國內第一本有關社會工作實習的指導手冊。

民國六十年代，大多數學校的社會工作仍隸屬於社會學系，實習只是課程中的一門選修。在有限的師資及機構下，修課的學生不多，實習的場域以醫院的社會服務室（如臺大、馬偕、臺北榮總），臺大醫院的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學校的輔導室（如臺北東門、西門國小）、家庭扶助中心、救總兒童福利中心、國民住宅（如臺北的南機場）為主。今日幾位實務界的中堅份子都是因為當年實習激發了他們對社會工作的熱誠，奠定日後投身實務的基礎。

到了七十年代，幾所大學的社會工作組陸續獨立成系，教育部開始規定社會工作課程的科目及學分數，實習成為社會工作系（組）學生的必要經驗，方式仍以機構參觀及暑期機構實地實習一次為主。與以往相比，此時能夠帶領實習的老師、修課的學生、提供實

習機會的機構都已增加，服務對象的範圍也更寬廣。但是就整體而言，實習機構的水準並不齊一，學生的學習效果與實習感受常因機構或督導的不同而有差異。不過，這段時間也開始出現與實習有關的專書，如「社會工作實習教學—理論、實務與研究」（曾華源，一九八七），有以「實習學生心理」（呂民璿，一九八五）、「實習制度成效」（李斐膺，陳怡如，劉紋玲，一九八七）、「實習問題或困境」（趙雍生，一九八五；林桂碧，一九八七；陳圭如，一九八九）、「實習教學者教學效能」（曾華源，一九八九）爲題的論述和研究，東海、中興和臺大先後舉辦實習研討會，開啓了校際之間對實習制度的交談。

民國八十年代以後，隨學界對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高迪理、趙善如，一九九一；曾華源，一九九三；謝秀芬、張英陣、李明政，一九九五；林萬憶，二〇〇〇），社工師法的通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品質更受矚目。從學校陸續制訂實習辦法，印行實習手冊，專業協會（如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明訂統一收受醫務及精神社會工作實習學生的程序與辦法，到機構相繼訂定具體實習計畫（包括評量），在在證明了學界與實務界有心人士對提升實習品質的努力。然而，在舊有的實習問題尚未解決，新的系所不斷增設，學生人數遽增，專業機構督導的質與量未能及時全面提升的情況下，學生實習的機會與品質便不容易得到保障。「增強實習教學效果的途徑」、「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的考量因素」、「學生對機構教學內容的認知」、「機構實習教學者的教學需求及對學校的期待」，「學生在另類實習方案的學習情形」遂成爲此期論文探究的主題（曾華源，一九九一、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一九九五；胡慧嫈，一九九三），而「實習實務規劃」、「實習教育行政規劃」、「實習督導」等議題也成爲學界與實務界一再研討卻不容易得到完滿解答的議題（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二〇〇〇）。

整體而言，三十多年來臺灣的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由早期的「個別教師安排」轉變到目前的「整個學系規劃」，由過去「沒有明確的規定」到現在多數學校「有詳細規章辦法」，從實習計畫由「學校主導」到「機構自主」或「學校與機構合作擬定」，對學生的安排由「順應教師的狀況」到「以學生爲中心」都顯示實習制度的不斷進步。但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當全臺灣已經有二十一所校系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每一學年約有二千名學生需要實習（詳見表一、表二），對學校教育工作者而言，如何做出適合不同專業背景（社會工作及相關學系）、程度（學士、碩士班）、與班別（進修學士班、二技）的實習規劃確實是項挑戰。對機構而言，接待不同背景的學生參觀機構，帶領他們實習也是實務工作之外的一大壓力。對學生而言，爲何實習、實習什麼、他們的實習與不同背景學生的實習有何不同，也是急需解答的問題。因此，不論從學校、學生或機構方面考量，妥善規劃實習課程都是刻不容緩的事實。

作者爲了解當前各校對實習的計畫，設計「實習現況問卷」一份，由助理幫忙傳真到各系的系辦公室，請對方的助教、秘書、主要負責老師或系主任填寫有關實習課程、課程名稱、進行方式、開

設年級、必選修規定、學分及實習時數、先修課程及其他規定的問題。問卷回收之後，針對需要釐清的回答，再由助理電話訪問填寫人。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五日爲止，二十一所學校的資料全部收回，以下即爲作者對資料的整理及討論。

貳、我國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開設現況

一、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校系、班別與人數

表一顯示全臺灣十二所學校的社會工作系每學年共有三十二班開設實習課程，其中學士十八班（九三五名學生），六個進修學士班（三一〇名學生）（臺北、實踐、朝陽、屏科大），一個二技班（慈濟，二十五名），及七個碩士班（一〇八名碩士生）（臺大、臺北、東吳、輔仁、東海、政戰），合計十二個社會工作系每學年共有一、三七八名學生。

表一　社會工作系開設實習的班別及人數

校名	學士班	人／班	進修學士班	人／班	二技	人／班	碩士班	人／班
臺大	◎	五〇／一					◎	一四／一
臺北	◎	四〇／一	◎	六〇／一			◎	一〇／一
東吳	◎	一二〇／二						
輔仁	◎	六五／一					◎	一二／一
東海	◎	一二〇／二					◎	二二／一
慈濟	◎	四〇／一			◎	二五／一	◎	一五／一
實踐	◎	一二〇／二	◎	五〇／一				
政戰	◎	五〇／二					◎	一五／一
朝陽	◎	一〇〇／一	◎	一〇〇／二				
長榮	◎	八〇／一						
臺中健管	◎	一〇〇／二						
屏科大	◎	五〇／一	◎	一〇〇／二				
合計		九三五／十八		三一〇／六		二五／一		一〇八／七

表二顯示全臺灣有九個學校的社會工作相關系所開設實習課程，每學年有六四六名大學部學生（十二班），進修學士班一班（暨南，五十一人），二技一班（玄奘，四〇—五〇人），碩士班三班（暨南十五—二十人、高醫四人，與靜宜二十二人）。合計約七九三名學生。

表二　社會工作相關學系開設實習的班別及人數

相關學系	學校	學士班	人／班	進修學士班	人／班	二技	人／班	碩士班	人／班
社會學	政大	◎	五五／一						
社會福利系	中正	◎	五〇／一						
	文化	◎	八〇／一						
	玄奘	◎	一二〇／二			◎	四〇—五〇／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暨南	◎	五〇／一					◎	一五—二〇／一

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	高醫	◎	五〇／一						
行爲科學研究所社工組	高醫						◎	四／一	
臺師大社教系社工組	臺師大	◎	二五／一						
青少年兒童福利	靜宜	◎	一六五／三				◎	二三／一	
	嘉南	◎	五一／一	◎	五一／一				
合計			六四六／(十二)		五一／一		四〇—五〇／一	四一—四六／三	

綜合表一與表二可以發現，二十一所社會工作與相關系所中，只有臺北和慈濟兩校必須處理三個不同班別的實習（臺北的是學士、進修學士與碩士班，慈濟九十一年度開始是學士、二技與碩士班）。臺大、東吳、輔仁、東海、政戰，暨南、高醫與靜宜有學士與碩士兩個班別要處理。實踐、朝陽、屏科大與嘉南四個學校有學士與進修學士班的實習，政大、臺師大、中正、文化、長榮、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只有一個班別要規劃。班別與學生多顯示學校在實習規劃與實施的負擔重。

若再依地區來分析，以學士班而言，北部地區（包含臺大、臺北、東吳、輔仁、實踐、政戰、政大、文化、玄奘、臺師大）約有八八五人需要實習，中部地區（包含東海、朝陽、臺中健管、暨南、靜宜）約有六三五人需要實習，南部地區（包含長榮、屏科大、中正、高醫、嘉南）約有四三二人需要實習，東部地區（慈濟）約有六十五人需要實習。以碩士班而言，北部地區（包含臺大、臺北、東吳、輔仁、政戰）約有七十一人需要實習，中部地區（包含東海、暨南、靜宜）約有六十四人需要實習，南部地區（高醫）約有四人需要實習，東部地區（慈濟）約有十五人需要實習。這些實習的需求雖爲一個粗估的數據，但也反映出對於不同地區實習機會供給的數量與品質的議題。

二、社會工作學士班的實習課程規劃

表三顯示，十二個社會工作系開設的實習課程在三至八門之間，除東吳、輔仁及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有一門爲選修外，其他學校的實習課均爲必修。必修總學分數在五至十二（東海）之間，以六學分的較多（東吳、臺中健管、臺北、政戰），八個學分的次之（臺大、朝陽、屏科大）。十二所學校學士班對學生進入機構實習之前都有機構參觀的規定，東吳、長榮、朝陽要求志工經驗，東海、長榮、臺中健管另有助人技巧或專業技能的訓練。先修課程方面，九所學校有詳細規定，二校未列。機構實習總時數約在二〇〇—五五〇小時之間。至於機構實習之後，規定學生必選「方案實習」的有東海（四學分）、朝陽（二學分）和臺中健管（三學分）。「部隊實習」則是政戰學生的必選（二學分）。

表三　社會工作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開設現況

社會工作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臺大（一班共五十人）	1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1機構參觀　2機構座談會　3經驗分享座談4實習心理及技能準備	三上	必	2	二＊十七週＝三十四小時	無	一位實習指引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一	1機構實習　2學校團督	三暑	必	3	八＊五＊六＝二四〇小時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七—八位督導老師
	3社會工作實習二	1機構實習　2學校團督	四上	必	3	三＊四＊十六＝一九二小時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七—八位督導老師
東吳（兩班共一二〇人）	1實習一	1機構參觀　2志工經驗　3相關演講　4以多元文化觀察族群（分四組，依教師與學生討論有不同設計）	二上、二下	必、必	1、2			四個老師分小組帶
	2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暑或四上	必	3	●暑期：總時數不得低於三二〇小時或四十個工作天（包含機構實習不得低於二四〇小時或三十個工作天，加上實習心得發表會）。●期中：不得低於二四〇小時或三十個工作天。	個案、團體、實習一	視學生人數（約十一—十二組）
	3實習三	機構實習	四上	選	2	不得低於二四〇小時或三十個工作天	實習二	視學生人數（通常一位）

輔仁（一班六十五人）	1實習導論	●實習介紹 ●機構參觀	三上	必	2	2
	2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	機構實地實習	三暑	必	3	八週，每週不得低於四十小時，不得少於三二〇小時。
	3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	機構實地實習	四上	選	3	每週八小時，至少十五週。
東海（兩班共一二〇人）	1實習一	●助人技巧訓練 ●機構參觀	二上、三下	必、必	2、2	
	2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下或三暑	必	共4	不得少於二六〇小時或六週
	3實習三	方案實習	大四	必	共4	
慈濟（一班共四十人）	目前僅至八十九學年度（大三生），尚未訂定規則					
長榮（一班共八十人）	1社會工作實習I—助人技巧、助人歷程	助人技巧訓練	二上	必	3	八課程時數
	2社會工作實習II—機構見習	機構參觀（＊＊＊此課程須當志工五十小時以上）	三下	必	3	六課程時數
	3社會工作實習III—機構實習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3	十二課程時數（六—八週）

輔仁（一班六十五人）	社會工作概論、個案、人行	依領域分，通常八位教師	
	同上	視學生人數而定	
東海（兩班共一二〇人）	社工概論、心理學、社會學	小班制每班約二十人	
	●同上 ●人行、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實習一	專任教師可帶二組（約十八人）；兼任教師可帶一組（約九人）	
		共分十四組，每位教師最多帶二組（約十六人）	
慈濟（一班共四十人）			
長榮（一班共八十人）		分兩班，共四位教師	
		分兩班，共二位教師	
	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	分領域，共八位教師	

朝陽（一班共五十人）八十九、九十學年度（大二、大三生）一個年級僅一班；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一個年級爲兩班。	1實習一	志願服務	一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2實習二	志願服務	二上	必	1	一〇〇小時	實習一
	3實習三	機構參觀與見習	二上	必	1	一〇〇小時	實習一—二
	4實習四	機構參觀與見習	二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實習一—三
	5實習五	機構實習	三下或三暑	必	1	一〇〇小時	• 前面的實習課程
	6實習六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1	一〇〇小時（暑期實習另依機構規定）	
	7實習七	方案實習	四上或四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 前面的實習課程
	8實習八	方案實習	四上或四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 方案（暫定）
臺中健康管理（兩班共一〇〇人）＊＊＊「實習一」本學年度才開始；實習二、三尚在規劃中。	1實習一	• 機構參觀 • 關懷議題 • 助人技巧訓練	二上、二下	必 必	1、2	每週一小時、每週二小時	社工概論
	2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下三暑	必	3	六—八週	實習一、個案、團體
	3實習三	方案實習	四上	選	3		實習一、實習二

分兩組，共二位教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目前僅至八十九學年度（大三生）。這學期將規劃，可能依學生比例而定。
二位教師（參觀時可再分組）	分組	分組（視學生選修人數而定）	

屏科大（一班共五十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福利機構參觀實習	一上	必	2	一六〇小時	
	2社會工作實習（二）	社會工作專業基礎能力訓練	三上	必	2	二五〇小時	社工概論、社會工作實習（一）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三）	機構實習	三下或三暑	必	2	不得低於三〇〇小時		同上
	4社會工作實習（四）	方案實習	四上	必	2	不得低於三〇〇小時		同上
實踐（兩班共一二〇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機構參觀 ●助人技巧訓練	三（上）	必	1	每週三小時	社工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程	每班四位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二）	●機構參觀 ●助人技巧訓練	三下	必	1	每週三小時	同上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三）	暑期實習	三暑	必	2	二四〇小時	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同上
	4社會工作實習（四）	期中實習	四上	必	2	一六〇小時	社會工作實習（一）—（三）	同上
臺北大（一班共四十人）	1社工實習	機構參觀	一上、一下	必	2	每週二小時		四位教師
	2社工實習	機構實習	三下	必	2	至少十八週，每週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位教師
	3社工實習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2	至少四〇八小時		五位教師
政戰（兩班共五十人）	1社會工作實習	機構參觀	三下	必	2	四小時	社工概論、個案、團體、人行、精神、醫療	一班一位老師，共二位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	機構實習	四上	必	2	四小時	同上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	部隊實習	四下	必	2	四小時	同上	同上

系上四位老師（加上兼任教師）

表四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開設現況

社會福利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中正（一班共五十人）	1社會福利實習（一）	●機構參訪 ●方案製作	三下	選	3	六	社會福利概論	由二位老師開課
	2社會福利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暑	選	3	六	社會福利實習（一）	由二位老師開課
文化（一班共八十人）	1實習	參觀	二下、二上	必、必	1、1	依學期週數	無	一位教師
	2實習	機構實習	三上或三下	必	2	十四週＊四小時以上	無	二位教師
	3實習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2	6週，且二〇〇小時以上	無	五位教師
玄奘（兩班共五十人）	1社會福利實習（一）	機構實習	三下	必	4	期中：六十四小時以上	社會福利概論、心理學、社會學、個案、團體	總負責人一位，系上所有老師皆帶實習
	2社會福利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4	暑期：二四〇小時以上	●同上 ●社區、人行	同上
原爲一九九一年度增學班，自十班加兩班。＊＊＊								
暨南（一班共五十人）	1機構訪視與講演	機構參觀、演講	一下	必	1	三十六小時		二位，由大一導師擔任
	2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一）	機構實習	三或四、期中或暑假	必	1	一〇〇小時	無	專任教師分組授課（九位教師）
	3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二）	機構實習		必	1	一〇〇小時	無	同上
	4社會工作實習：方案規劃與執行	方案實習	四上	必	1		無	同上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高醫（一班共五十人）	1社工實習（一）	機構參觀	三下	必	2	三十二小時	社工概論、個案、團體	（校內及校外教師）六位教師
	2社工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2	二四〇小時	社工實習（一）	（校內及校外教師）八位教師
	3社工實習（三）	方案實習	四上	必	2	一六八小時	社工實習（一）	（校內及校外教師）十一位教師
政大（一班共五十五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 機構實習 ● 團體督導 ● 助人技巧及個案討論	三暑	選	3	週一至週五，至少六週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個案、團體、社區組織與發展	二位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二）	同上	四上	選	3	每週二個半天，至少一二八小時	同上 社會工作實習（一）	同上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臺灣師大（一班共二十五人）＊＊＊自九十學年度開始改爲四次實習	1社會工作實習（一）	認識機構： ● 機構參觀 ● 課堂討論	一下	必	1	二		一位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二）	● 志願服務 ● 課堂討論	二上	必	1	二		一位教師
	3社會工作實習（三）	機構實習	二暑	必	1	八週	個案、團體、社區、領域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一位教師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4社會工作實習（四）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1	八週	同上社會工作實習（三）	一位教師
嘉南（大四一班、大三二班、大二三班、大一三班，每班約五十一人）	實習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8	至少三二〇小時以上	無	六位督導老師
靜宜（三班共一六五人）	1社會福利實習（一）	機構參觀	二上、二下	必	1～1	每週二—四小時	無	四位教師
	2社會福利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2～0	至少二六〇小時	社會福利實習（一）、青少年心理學、兒童發展、幼兒教育導論、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團體、諮商理論	十位教師
	3社會福利實習（三）	機構實習	四上	必	0～2	至少一四四小時	●同上 ●社會福利實習（二）	十一位教師
								專任教師皆帶實習。每學期教師人數不太相同。

三、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士班的實習課程規劃

表四顯示九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士班開設的實習課程在一至四門之間，其中以三門的較多（文化、高醫、靜宜）。必選修方面，兩次實習都被列入選修的只有中正和政大，其他學校都列爲必修。必修當中，又以玄奘與嘉南的學分最多（八個）。

學生進入機構實習之前，三個學校（玄奘、臺師大、嘉南）並無機構參觀的要求，臺師大要求學生志願服務，中正規定要學方案製作。實習必修時數方面，九所學校的規定在二〇〇至六四〇小時之間，差異較大，並且有超過社會工作系所實習時數的現象；至於機構實習的先修課程，六所學校有明確的規定（中正、玄奘、高醫、政大、臺師大、靜宜）。機構實習之後，規定必選「方案實習」的是暨南（一學分）與高醫（二學分）。

四、社會工作進修學士班的實習課程規劃

表五顯示五個進修學士班開設的實習課程在一至八門之間，屏科大與實踐各開四門。必選修方面；只有臺北大學（四學分）可以選修，其他學校都規定爲必修（八學分）。

機構實習之前，臺北與嘉南沒有機構參觀的規定，其他三校都有。朝陽另外規定學生志願服務二〇〇小時，屏科大規定學生接受二五〇小時的專業基礎能力訓練。機構實習之後，「方案實習」被朝陽（二學分，二〇〇小時）、屏科大（二學分，二〇〇小時）列爲必選。綜合而言，五校的進修學士班的實習總學分高過一般學士班學生所要修習的。

五、二技社會工作系的實習課程規劃

表六顯示二技班開設的課程以慈濟最多（三門），玄奘只有一門，都以機構實習方式進行，慈濟規定一〇〇〇小時（必修，九學分）、先修「方案設計與評估」、三次實習須在不同領域，顯示學校對學生有較多實務操作經驗、接觸不同服務對象與問題的重視。

六、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的實習課程規劃

表七顯示七所大學碩士班開設的實習課程在二至三門之間。原則上各校碩士班的實習課程有兩門，且爲必修，但若學生在進碩士班以前沒有實習的經驗，就需增加一次實習（東海、慈濟）、或以修課代替（東吳）。對於大學未曾實習卻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的學生，可以獨立研究或專案實習代替（東海）。至於實習場所，在職生可以在原單位實習一次的有臺大、輔仁與慈濟。東吳學生可以實習與課程結合的方式進行實習、輔仁的學生也可以在一般機構實習、或將實習與論文結合的方式中選擇一種在機構進行。

表五　進修部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開設現況

社會工作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朝陽（兩班共一〇〇人）	1實習一	志願服務	一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目前爲第一屆（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原則上與日間部學士班相同。	
	2實習二	志願服務	二上	必	1	一〇〇小時		
	3實習三	機構參觀與見習	二上	必	1	一〇〇小時		
	4實習四	機構參觀與見習	二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5實習五	機構實習	三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6實習六	機構實習	三暑	必	1	一〇〇小時（暑期實習另依機構規定）		
	7實習七	方案實習	四上或四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8實習八	方案實習	四上或四下	必	1	一〇〇小時		
屏科大（兩班共一〇〇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福利機構參觀實習	一上	必	2	一六〇小時	社工概論、社會工作實習（一）	系上四位老師（加上兼任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二）	社會工作專業基礎能力訓練	三上	必	2	二五〇小時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三）	機構實習	三下或三暑	必	2	不得低於三〇〇小時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四）	方案實習	四上	必	2	不得低於三〇〇小時		
實踐（一班共五十人）	1實習一	機構參觀	三下	必	1	二	社工概論、個案、團體	三位教師
	2實習二	機構參觀	四上	必	1	二	同上	同上
	3實習三	期中實習	四下	必	3	一二〇小時	同上，實習一、二	同上
	4實習四	暑期實習	四暑	必	3	二四〇小時	同上	同上
臺北大（一班共六十人）	1社工實習	機構實習	四上	選	2	至少十八週，每週不得少於八小時		二位教師
	2社工實習	機構實習	四下	選	2	同上		同上

表六　二技班社會工作實習課開設現況

系別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其他規定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嘉南（大三一班、大二二班、大一二班，每班約五十一人）	實習	方案	（尚在規劃中）	必	8	（尚在規劃中）			
社會工作學系 慈濟（一班共二十五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機構實習	二社三升二社四暑假	必	3	須合計滿一〇〇〇小時（暑期四〇〇〇小時；期中三〇〇〇小時）	專業必修（個案、團體、社區）、領域課程	六位教師擔任學校督導	在職生：三次實習當中，留在在職單位以一次為限，必須修過「方案設計與評估」，且以方案評估為主。一般生：三次實習應不同領域。
	2社會工作實習（二）	機構實習	二社四暑假	必	3		同上	同上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三）	機構實習	二社五全學年	必	3		同上	同上	同上
社會福利學系 玄奘（一班共四十一五十人）	社會福利實習	機構實習	期中或暑假（因為在職，故較有彈性）	必修及選修（尚在規劃中）	2	2	社會福利概論、心理學、社會學、個案、團體、社區、人行	總負責人一位，系上所有老師皆帶實習	

表七　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開設現況

社會工作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其他規定
臺大（一班十四人）	1實地工作一	機構實習	一下	必	2	三＊四＊十六＝一九二小時	無	二位督導老師	在職生不限研一下實習，可在二下或三下
	2實地工作二	機構實習	一暑	必	2	八＊五＊六＝二四〇小時	無	二位督導老師	在職生可在原機構
東吳（一班二十人）	1實習一	以機構爲主或結合課程實習	期中與暑假	必	3	兩次總數不得少於六〇〇小時；兩次各三〇〇小時，或期中二四〇小時、暑假三六〇小時。		採申請方式，由學生找老師（系上教師皆是）	期中實習以申請一次爲原則，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含大學部未修實習課者），除兩次必修實習外，必須再加修一門經由主任認可之基礎必修課（不列入畢業學分）；但若在社會福利機構專職三年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與一般之研究生之實習相同。原則兩次實習不能在同一機構，否則實習計畫書須註明理由。
	2實習二	以機構爲主或結合課程實習	期中與暑假	必	3	同上		同上	
輔仁（一班十二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機構實習地實習	一暑	必	3	三二〇小時（含學校督導二十小時），不得少於七．五週，每週不得少於四十小時。		二位	一般生二次實習得在同一單位。在職生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以一次爲限；如採實習與論文結合的模式，則不受此限。實習生需提出與其原有工作不同的方案，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社會工作實習（二）	機構實習地實習	二上	必	3	二八〇小時（含學校督導二十小時），不得少於十五週，平均每週應有十七．五小時。		二位	

東海（一班二十二人）	1實習一	機構實習	一下	必	2	不得少於二八〇小時	每學期分兩組，一個老師一組（約十人）
	2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一暑	必	2	同上	同上
	3實習三	機構實習	二上	選（必）	2	同上	同上
慈濟（一班十五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機構實習與方案	較彈性。可於期中及暑假，碩一下就可開始實習	必	2	期中每週兩天，每天八小時不得低於二四〇小時；暑假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不得低於二四〇小時。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五位教師	應屆必爲機構實習；工作三年及五年可申請獨立研究或專案實習。
	2社會工作實習（二）	機構實習與方案		必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社會工作實習（三）	機構實習與方案		選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北大（一班共十人）	1社工實習	機構實習	一下或二上	必	2	至少十八週，每週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位教師	
	2社工實習	機構實習	一暑	必	2	至少四〇八小時		同上	
政戰（一班共十五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機構實習	一下	必	2	每週八—十六小時	依機構性質而定	六—八位同學一位教師	
	2社會工作實習（二）	機構實習	一暑	必	2	完整六—八週	同上	同上	

表八　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開設現況

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其他規定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暨南（一班共十五—二十人）	1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實習（上）	機構實習	一或二、期中或暑假	必	1	·學期中：每星期六小時 ·暑期：應爲一〇〇小時	無	專任及兼任教師（約十位）	無相關實習經驗一年以上者，爲必修課程。
	2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實習（下）	機構實習		必	1		無	專任及兼任教師（約十一位）	
行爲科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組）高醫（一組共四人）	1社會工作實習（一）	機構實習	一暑	必	3	·暑期：三二〇小時（含學校督導二十小時）。 ·碩一升碩二的暑期實習不得少於七·五週，每週不得少於四十個小時。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含大學部未修社工實習課程者），應先加修人行團體、社區等課程，並於獲得上述學分後始得申請社工實習。	系上四位專任教師	實習機構不得重複。在職生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之後，可在其現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實習，但以一次爲限；同時，實習生須提出與其原有工作不同的方案，並提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含大學部未修社工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次數需增加一次，社會工作實習（三）於碩二下學期實施，相關規定比照社工實習（二）。
	2社會工作實習（二）	機構實習	二上	必	3	·期中：二八〇小時（含學校督導二十小時）。 ·碩二上學期實習每次不得少於十五週，平均每週實習不得少於七·五個小時。		同上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課名	進行方式	開設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先修課程	教師人數	其他規定
靜宜（一班共二十二人）＊＊＊九十一學年度才開設，尚在規劃中。	1社會福利實習（一）	機構實習	一暑或二暑	選	2—0	至少二八〇小時（加說明會、檢討會三〇〇小時）	無	視學生選修狀況	在職生可在原機構。

實習總學分數方面，各校多在四至六之間，其中以四學分的較多（臺大、東海、慈濟、臺北、政戰）。實習時數多在三六〇至六〇〇小時之間，以東吳與輔仁最多。先修課程方面，只有慈濟有修習「方案設計與評估」的要求。

七、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碩士班的實習課程規劃

表八顯示三個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的碩士班均開設了兩門實習課程，但是被列爲必修的只有暨南與高醫。實習以機構實習方式進行，總學分在二至六之間。至於實習時數，三校的差異大，暨南約一九六小時，高醫高達六〇〇小時。對先修課程各校並無特別規定，但對非相關科系畢業的研究生，高醫則有加修人行、個案、社區，增加一次實習的要求。高醫對在同一機構實習或原工作單位實習也有明白的規定。

參、對全國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現況的討論

綜合表一至表八及上述的說明，作者對當前二十一所學校社會工作及相關學系的實習課程規劃有幾點初步印象與思考：

一、社會工作實習在不同系所及班別的意義與目的有待釐清

從各校系所提供的資料看，二十一個社會工作及相關系所都開

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規劃的架構也大致相同。但是從課程的名稱及進行方式等相關規定卻看不出不同專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層級（碩士班、學士班）或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技）的實習分際。專業背景相異的學生實習目的是否應該不同、實習所欲達成的目標又該如何，都是教育工作者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

二、社會工作實習的基本要件與標準有待明確訂立

相同系所、層級或班別的實習課程在課程門數、學分數、實習時數、必選修規定、先修課程或經驗的規定並不一致。對於學生應該要從實習當中所學到的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觀也缺乏明確的說明，顯示同類背景的教育工作者對實習的核心內容，應有的標準尚無共識。從整體實習教育的品質的角度出發，學界與實務界共商實習內容的要件，訂定明確的標準，幫助各校在規劃時有所依循已是不可忽視的責任。

三、社會工作實習的規劃應由整體教育的觀點考量

實習課程既是社會工作或相關教育的一環，實習的規劃就應以教育的整體目標爲依歸，從所欲培育人才應具備的知能來考量。課堂專業理論與知識的學習與實習課程的實務學習固然不可偏廢，但是如何有效安排才不致於顧此失彼，還需深入研討。學士班的學生過早進入機構，或在實地實習的時間過長，是否會影響他們基礎知識理論的學習，造成日後專業知能不足的工作困境值得省思。醫學、法律、心理或師範學系對於學生理論學習的要求，對於實地實習的規劃雖非理想，還是值得社會工作教育者在規劃人才培育時的借鏡。

四、機構實習之前的準備與之後的實習已更貼近現實

從各校對學士班學生機構實習前的準備課程看來，進行方式已漸脫離傳統的機構參觀模式，代之以能夠幫助學生自我察覺、學習助人基本技巧，從實做中學習的課程。東海行之有年的小班制「助人技巧訓練」被多個學校採納，東吳、暨南、朝陽、臺師大等校的志願服務要求，都是更能實際幫助學生的明證。至於機構實習之後的方案實習（東海模式），或東吳、輔仁的期中選修模式也都是既能顧及教育目標、又可因應現實的作法。

五、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所需的師資是其他課程的數倍

從各校學士班所列負責機構實習前，實習中或方案實習課程的教師人數觀察，所有系所班級每一學年要爲實習課程投入的人力、支付的人事費用（或另再包括實習雜支）是其他課程的數倍。從整體教育經費的規劃思考，如此的設計與安排是否會影響其他課程的開設也是值得注意的。

六、碩士班的實習目標及規劃亟待建立共識

七所碩士班的實習規劃與學生的身份（一般生或在職生）、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個人興趣及目標、機構所能提供的實習機會與督導有關，目前各校的規定在學分、時數上的差異看似不大，實際執行的內容卻可能極不相同。因此，碩士班畢業生應有的專業知能有多少是可以從實習課程中完成的？如何完成？也是亟須積極處理的。

肆、對我國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規劃的芻議

社會工作實習相關問題不但是學界也是實務界極爲關心的問題。「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有鑒於近年來設立社會工作學系與相關科系的學校漸增，特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間邀請相關科系討論如何推動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發展；並於八十九年四月至五月間籌組社會工作教育推動委員會，其下分爲四組：實習教育規劃小組、核心課程規劃小組、專業教育發展小組、與專業生涯教育小組。其中實習教育規劃小組是由輔大、長榮、陽明、臺北大學以及醫務社工協會共同商討現階段的社會工作實習議題，並於九十一年二月間於社工專協所舉辦的「社工教育與實務圓桌論壇」中提出相關建議。

相關建議包括：（一）對於實習時數應建立一個統一的基本規定：學士班的實習小時數是維持在三〇〇—四〇〇小時間，碩士班的實習小時數是維持在四〇〇—六〇〇小時間。（二）對於實習學生聯合招收與分發、聯合訓練方面的建議：聯合招收及分發的優點爲簡化校方與機構之作業，節省時間及人力，困難處在於校方與機構二者之作業時間不相配合，學校難預估機構可收之實習生數，而機構會面臨不能挑選合適學生之情形（此應由學校控制品質）。聯合訓練之優點爲節省人力（含講師）、促進機構間的交流；但因爲訓練以共同課程爲主，各機構之特長相對需要再增強。建議在醫療領域方面，醫務社工協會可以採分區共同訓練的方式，以節省人力及資源。也鼓勵聯合個案研討，個案研討可採分區進行之方式，增進不同機構間實習生的學習及避免督導老師之舟車勞頓。（三）建立實習收費制度：由於現階段各機構作法仍有很大的差異，故建議收費標準仍視機構性質而定，配合機構之制度辦理。（四）學生投保之必要性及費用負擔之問題：各校作法也不甚一致，因此建議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對於額外的意外險與

醫療險，學校可以協助學生議價。學校實習老師告知學生保險在實習過程之重要性，鼓勵若無保險要學生加保，而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上述議題僅討論了現行社會工作實習制度的少部分問題，對於其他多年來一再被提出的議題如：(一)不同學系、班別學生的實習目標和計畫；(二) 實習的核心標準；(三) 醫務、精神之外其他領域的實習安置；(四)學校實習老師與機構的角色分工與合作；(五)實習老師暑期對遠地實習學生的督導；(六)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的實習安置、計畫與督導；(七) 碩士生實習與論文的關係；(八)實習教育相關的倫理議題；(九) 機構非社會工作背景督導者的督導；(十) 身心障礙生的實習計畫；(十一)原住民學生的返鄉實習；(十二)僑生在僑居地的實習；(十三)實習的評量等仍需廣納各校教師、學生及機構的意見以求共識。

本文整理了全國二十一個校系收集的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與規定，各校提供的資料雖然只有幾行簡單文字與數字，但是相信它們的背後是許多時間、人力與智慧。實習的問題錯綜複雜，課程的規劃需要整體考量，作者對於未來臺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有如下建議：(一) 儘速由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或社會工作教育協會成立「社會工作實習規劃委員會」(委員由各校代表及機構代表組成)，以一年為期對全國各級（碩士、學士）、各系(社工及相關學系)、各班別(二技、進修學士)的實習目標、實習要件……等進行研討及規劃。同時，各校也需設置實習課程委員會，由師生共同推動實習制度的建立。此外，各校自行發展的非傳統型實習（例如方案實習、原鄉實習等），若能有校際間相互交流的機會，勢必能增進實習機會的多元化以及提升實習的品質。(二) 各系宜印行實習手冊，協助學生、老師與機構對於實習內容與方式有明確的瞭解。手冊的內容建議應包括：社會工作教育的宗旨與原則，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的目標，各系的實習制度（相關規定：例如次數、時數、及學分、與作業流程），實習各階段（包含實習前、實習中、實習結束）學生、學校與機構督導的角色與職責，實習的心理調適，實習評量，實習相關的倫理議題，其他相關事宜（保險、收費…等）。

二十一世紀的臺灣社會需要更多具有專業知能的社會工作者，實習是培育專業人才的重要途徑。希望跨校跨系、教育界與實務界的合作，共同規劃出合宜的實習課程，才有可能達成幫助學生體認社會工作的使命，學習整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專業能力的目標。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各校秘書、助教、老師或系主任提供資料；黃瓊緻、劉懿慧小姐的資料整理)

(本文作者：劉可屏與王永慈均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參考書目：

朱美珍、曾麗娟 (一九九七)社會工作實習教學之評估研究—以政戰學校社會工作為例，社會工作學刊，四，九三—一二三。

呂民璿(一九八五)影響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成就感的因素之探討。

東海社會工作學刊，第五期，頁九—二一。
李斐膺、陳怡如、劉紋玲（一九八七）對我國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制度成效評析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系。
林桂碧（一九八七）臺灣社會工作實習問題之探討。東吳政治社會學報，第一一期，頁三三七—三五七。
林萬憶（二〇〇〇）我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發展 社會工作學刊 第六期 一二三—一六一。
胡慧嫈（一九九三）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三課程教學與學習情形評估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圭如（一九八九）社會工作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曾華源（一九八七）社會工作實習教學—理論、實務與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曾華源（一九八九）社會工作實習教學者效能影響因素之研究。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八期，頁一〇七—一三〇。
曾華源（一九九一）社會工作實習教學中心模式探討—增強教學效果可能途徑。當代社會工作學刊，創刊號，頁四一—四八。
曾華源（一九九二）學生選擇實習安置機構考慮因素及需求之研究—以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爲例。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三三期，頁三五七—三九一。
曾華源（一九九三）機構實習教學者之教學需求及對學校教學配合期望之研究。東海學報，第三四期，頁四三五—四四八。
曾華源（一九九四）社會工作實習教學者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式之調查分析。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三五期，頁一七三—一九三。
曾華源（一九九五）社會工作學生對實習機構教學內容認知之研究。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三六期，頁一二一—一五〇。
廖榮利（民五九）社會工作實習指導與督導訓練。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印行。
趙雍生（一九八五）社會工作實習施行在我國的困境。社會福利，（二四）五—八。
謝秀芬、張英陣、李明政，（一九九五）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課程的發展與規劃，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成果報告。
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2002) New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CSWE
Moses, Dorothy (1969) The guidelines for the discussion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existing situation, improvement needed. ROC/Ministry of Interior Department Social Affairs, June, pp. 58-62